

# 庇山耶及其時代的司法體系

何思靈\*

關於中國帝制時代，一中國諺語有曰：

“當刀劍生鏽，鋤頭磨光；

當監獄空空如也，穀倉堆滿；

當寺廟的臺階被信徒腳步磨平，法院的門庭佈滿青草；

當醫生步行，麵包師騎馬；

帝國萬事良治。”<sup>1</sup>

必須考核這是否一種田園詩般的場景。它呼籲遵行和諧之路，這是中華文明的特徵。庇山耶居澳的漫長歲月中有過見證。

## 一、《三字經》

中華文明有一令人著迷的特徵：一個民族和一種文化不間斷地在人類歷史上延續了幾千年。說到此點，不由想起了《三字經》。它是一本佚名課本。600多年來，用以啓蒙和灌輸價值觀。二十世紀初，成立共和國時，才結束其使用。其葡萄牙文版本虧得高美士的譯本。簡而述之，我們可以說，中國法律的思想與哲學有一支撐：儒教。該詞來自孔子一名。這位哲人生活於公元前第六世紀與第五世紀之間，被譽為“東方的蘇格拉底”，因為二人都未寫過任何文字東西。

慕拉士在《日本來信》中寫到：“隨著時間的流逝，儒學傳遍了整個中國，尤其是受到了精英階層與官員的贊成、理解與尊敬。孔子

---

\* 歷史學家和出版家。

1. 儒勒·凡爾納：《一個中國人在中國的遭遇》，里斯本，貝爾特朗書店，無出版日期，第26頁。

宣揚重男輕女、熱愛傳統、習慣簡單、寧靜，鼓吹戰爭的恐怖（如同當今時髦的和平會議的成員），提倡尊君、正義與愛民。他剛直不阿、言無不盡。兩千四百年前，他就是這樣一位如此面對百姓、大臣和皇帝而言的君子！”<sup>2</sup>

儒學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極權主義，由於其經驗主義和強烈的實用主義，其禮儀的多樣性和從日常生活最簡單的教訓當中得出的謹密與機智而經受了時間的考驗。<sup>3</sup>因此，必須來探討一下儒學與法律之間的關係。

唐朝（公元前七世紀至十世紀）是一個以對外開放、宗教寬容和內部重組而帶來繁榮為特點的王朝。制定了著名的唐律，將前代的法典和法律系統化並進行了劃一。它的新提法減弱了傳統儒學的保守性，即旨在更新儒家思想規則，但不拒絕之。

計十二篇，五百又二條。分列如下：第一篇《名例律》、第二篇《衛禁律》、第三篇《職制律》、第四篇《戶婚律》、第五篇《廩庫律》、第六篇《擅興律》、第七篇《賊盜律》、第八篇《鬥訟律》、第九篇《詐僞律》、第十篇《雜律》、第十一篇《捕亡律》、第十二篇《斷獄律》。<sup>4</sup>此法典曾稱《永徽律疏》。儘管在整個帝國期間，歷代做過定期調整，其指導方針仍然始終如一。它規定了五種形式的體罰：笞、杖、徒、流、死。判定罪行的嚴重程度無定律，取決於所犯之人。奴隸冒犯主人，年輕人冒犯年長者，下級冒犯上級，比相反的情況，罪加一等。這些是儒家孝道的支柱。它是社會的組織基礎，規範了眾人的行為。

關於這個古老的刑法典，庇山耶於1912年評論說：“最近被推翻的滿清王朝採用了它，更名為《大清律例》，滿足其統治的需要，但

2. 阿曼多·馬爾廷斯·冉內拉：《慕拉士文集》，里斯本，維嘉出版社，1993年，第397頁。

3. 安文哲：“O Neoconfucionismo na Educação Portuguesa: Pedro Nolasco da Silva na História da Educação em Macau（葡萄牙教育中的新儒家思想：澳門教育歷史中的伯多祿）”，《行政》雜誌，澳門，1996年，第34號，第887頁。

4. 若澤·曼努埃爾·杜阿爾特·德·赫蘇斯：《中國面面觀：文化，歷史與外交》，里斯本，歐維治基金會、調查出版社，2007年，第66頁。

是，為此所做了輕微的修改。它複製了古代律例，不僅包括起初的條文，還收入了消失在時間的長河中的早期修律的傳統。作為從法律的角度來對人類行為的解釋，就其所表現的觀察的準確性，崇高的正義和善良精神，是一部最為令人嘆為觀止的古代世紀遺留下來的智慧鴻篇巨帙。”<sup>5</sup>

關於中國司法，十八世紀啓蒙哲學家伏爾泰，在他的《哲學辭典》中認為，這部帝國憲法為世界上最佳者，完全以父權為基礎，不禁止官員杖擊其子。

## 二、庇山耶時代的中國

庇山耶於1894年4月10日初抵澳門。上一年，《政府憲報》刊登了為利宵中學招募教員的審查文件的招考啓示。有著聞名遐邇的科英布拉大學法律系高等專科學位畢業證書的他應試，被任命為哲學8年級教員。

1894年至其逝世的1926年，庇山耶在澳門以象徵主義詩歌聞名。他是此類題材最好的作家之一。還講授過其他課程，如商業法、中國歷史、葡萄牙語、歷史與政治經濟學。

他是一個擁有廣博文化和法律知識的人士，這連他的對手也承認。他生性好奇，在他看來，全部的中國文明是一個廣闊無垠的研究和觀察領域。為了更好地瞭解中國文明，他學習了漢語和中國文化，因此受益於多方面的中國知識。這是葡萄牙的傳統所特有的，如今只在學術界得到承認。

只要看一下耶穌會會士的歷史著作，如曾德昭的《大中國志》(1637年)和安文思的《中國新志》(1668年)或庇山耶的同時代人伯多祿的教學與語言著作。他寫過語言教科書和漢語語法，翻譯過經典，如雍正皇帝的《聖訓廣諭》。這是一部新儒家的著作，傳達了倫理、道德和政治價值，尤其是對等級的尊重。

---

5. J.安東尼奧·菲利佩·莫拉伊：《中華文明簡評史要序》，載丹尼爾·皮雷斯編輯、作序、注釋《散文家、翻譯家庇山耶》，澳門，葡萄牙東方學會、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49頁。

澳門是進入龐大中華帝國的門戶。庇山耶不失時機地以一個法學家的觀察目光，以一個作家的敏感，捕捉和反映了一個在解體的世界和在無情瓦解的帝國政治制度。

他經常偕同其朋友與同事慕拉士前往中國南方重要商業港口廣州。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的中國曾經歷了一系列改變了其內貌的事件。簡述如下：

（一）一個經濟衰退時期內，人口異常增長；

（二）一個低效和腐敗的政府，通過加重最貧窮者稅收的負擔緩解財政困難；

（三）與強大英國發生的鴉片戰爭，導致這一產品大量進口，從而引發了難以控制的通貨膨脹；

（四）1850年和1864年之間，可怕的太平天國起義。它具有強烈敵視當政王朝——滿清朝廷的情緒；

（五）1894年，中日戰爭慘敗。庇山耶論曰：“黃禍之論可休矣！”；

（六）最後，1899年和1900年之間義和團運動。這是一個反清秘密會團，但它的仇外情緒被慈禧太后巧妙地用來撼動外國在華勢力。這場戰爭以中國新的屈辱和支付給國際聯盟的巨額賠償為終結。

### 三、執法

庇山耶在為安東尼奧·莫拉伊斯先生寫的《中華文明簡評史要序》中，為我們留下了一個“多苦多難”的中國形象，它反應了一個時代的結束。此書是本具有不可否認歷史與社會學價值的筆記式著作，有拍成電影的潛力。庇山耶的語言如同是一幅畫卷，快捷、生動地把我們帶到了二十世紀初廣州那熙熙攘攘的環境：

“那時，每當我懷著葡萄牙人似火的激情，一種氣候與環境尚未令其麻木的激情去訪問廣州這個熙熙攘攘的周邊城市時，所遊必到之

處是南海縣衙門……和城市郊區一地，就是“旅遊”路線上的一個破爛不堪的胡同，而且起名也不當，叫‘刑場’。

如同所有的衙門，或稱官衙，那個衙門是所寬敞的平房，無任何裝飾、到處骯髒，其內部的擺設如同我們的教堂。在相應於主祭堂的地方放置著一張包成紅色的小桌子。它是用來升堂的，可縣官或稱知縣難得屈尊就坐。我從來沒有見過官員……

在旁側廂房裏，也設了同樣的桌子，給副手或稱副法官辦公用。他們在縣官的負責下或以他們的名義辦案。辦案極其簡單，就是審問。如果被告招供，立即斬首。如果不招，拷打至招供，隨後是同樣的命運。因此，我常常看到大部分人在此種情形，立刻招供。我看了很多這樣的審判……

副手都是些懦弱的人或一副普通有產者的打扮，衣服油膩膩的。主持辦案時一言不發，神思恍然……被告被銬以沉重的鎖鏈，吊在脖子、手腕和腳踝上，跪在面前，雙手扶地。

到了某個時刻，一幫在那裏游手好閒的人打著哈欠，動作快了起來，往那裏拿來了粗糙的橈子、木板和竹竿，一切都是有意圖的……自然，我容易意識到將發生甚麼事了，誰是那個倒楣蛋……到了我該離開的時候了。

門口處，另外一些人等著輪到他。也都帶著手銬腳鍊，每人裝在一個竹籠裏。他們就是這樣用棍子和繩子擡來的，一副飢餓、難受的樣子，一看就知道是剛從監獄裏來的……監獄到衙門的距離很短，可他們無法自己走來。

不足為奇，因為他們中的大部分人如果能快點完全認罪，那麼上斷頭臺的路盡可能短些……但真正讓我這個從歐洲新來者吃驚的是，所有那些人對本身痛苦所表現出來的那種冷漠、惱人的無動於衷……我記得，有一次，據導遊的指示，我讓人分發給他們每人二十文大錢，過了一會兒，分到錢的一個人叫我過去，他懷疑他得到那錢是假的，想讓我換另一枚……”<sup>6</sup>

6. 同上，第135-137頁。

有趣的是，我們注意到，庇山耶的這番描寫與法國著名作家儒勒·凡爾納的描寫竟然相同。後者運用了想像力和蒐集的資料來看、來周遊世界：

“中國人只有一種消極的勇氣，可它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面對死亡，他們是多麼令人吃驚的無動於衷！即便染疾，在死亡面前毫不示弱。被判者，已經在劊子手手中，無表現絲毫的恐懼。公開處決司空見慣，天朝的刑法所包括的殘酷刑罰有目共睹，天朝子民早就習慣了死而無憾。”<sup>7</sup>

庇山耶時代的中國所使用大部份酷刑都是由強大而殘忍的官僚恢復的。在這些恢復的酷刑中，有一種令人髮指的站籠。犯人被從頸部吊起，其腳趾挨地，讓他在這種不穩定平衡的位置上死於衰竭。義和團運動期間，廣州街道上到處都是。斬首也很常見。僅在義和團起義那年，庇山耶告訴我們說：“我在香港的報紙讀到，那年秋天，光在此咫尺之地上便滾落了三千多顆人頭！”鞭刑也很常用，懲罰小偷小摸，如盜條褲子，偷雙鞋，竊取一扇窗……或盜一副本地醜陋劣馬的鞍子……執法人迅速舉起柔軟，但很有力、加長、加厚的籐鞭，在空中掄圓了，呼嘯著，向犯人的背上打去，頃刻便要了命。但最殘酷的是凌遲，千刀萬剮至死……專用於貴族的大罪……：謀反神聖不可侵犯的“天子”，殺害近親，奴弑主，奸妻鳩夫，……匪幫。當被判者為團夥頭目或土匪頭目時，罪加一等。<sup>8</sup>

但是，這一幅幅恐怖景象不僅限於中國。令人遺憾的是，酷刑和殘暴在人類歷史的不同時期，不同的政治和文化背景下都存在過。庇山耶描述的僅僅是他很熟悉的一個城市——廣州執法的情況。只有實際場景才會如此傳神，只有像他這樣偉大作家才能到達如此出神入化的境界。所以，此處僅摘錄了極小一部分，卻是那麼的令人毛骨悚然。但是最好請記住，這僅僅是中華文明在一個令人無法忍受的腐敗期，即帝國末期的一個方面。

7. 凡爾納前引書，第59頁。

8. J.安東尼奧·菲利佩·莫拉伊斯：《中華文明簡評史要序》，載丹尼爾·皮雷斯編輯、作序、注釋：《散文家·翻譯家庇山耶》，澳門，葡萄牙東方學會、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39頁。

## 四、恆久中華

永恆中國文明是另一面。凡是接近它的人無不為之入迷，引起心靈的震撼。庇山耶深有體會。他研究了它，並讚揚它的“非凡的吸引智慧的能力。這使得他們可以孜孜不倦，在幾年的青春期內，掌握難上加難的書面語。大多數人不僅將其視為基本的有用工具，而且將其作為複雜與超然文學作品和藝術書法之美工加以欣賞。豐富的創造想像力和藝術品味的細膩，以及人口中等以上高層次的審美觀是如此自然，可以說是本能的、平衡的、端莊的、絢麗多姿的，貫穿著一種溫柔的泛神論。”<sup>9</sup>

如前所述，庇山耶對漢語和中國文化孜孜不倦，將其視作一種知識的樂趣。他是位詩人，凡詩人與眾不同，他們的目光更深邃。看到了實物、臉龐和言語之外的東西<sup>10</sup>，因此，他懂得區分古老中國的價值與一個帝制末期官員的倒行逆施與殘忍無道。

## 五、澳門華人社團法律狀況一瞥

他具有法律系高等專科學位及出任物業登記局局長一職，因此是法定的法區代任法官，以及作為律師，庇山耶相當熟悉澳門的法律環境。在他出生的1867年，那年葡萄牙廢除了死刑。司法部長巴爾熱納·德·弗雷塔斯的一番話令人振奮：這種以血換血的刑罰結束更多人的生命，但不匡正；報仇，但於事無補。議會批准了塞亞布拉子爵的《民事法》，適用於所有葡萄牙子民。

但是兩年後的1869年將其在海外施行的法令規定，在澳門，凡是涉及“華政廳廳長職權範圍內的華人案件”的習俗除外。因此，雖然僅僅於1909年才頒佈了《澳門華人習俗法》，它簡短地匯集了廣東與廣西二省關於婚姻和繼承的傳統法律條文：

9. 同上，第151頁。

10. 何思靈：《庇山耶——法學家其人》，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文化學會，1993年，第428頁。

在婚姻方面，華人依傳統儀式舉行的婚禮與葡國法律規定的民事或天主教婚姻具有完全相同的民事效力。<sup>11</sup>

在財產方面，丈夫的地位十分優越。他不得將父親贈與新娘的首飾、衣服等新婚禮物，或女方在婚前就已擁有、且在婚約中無提及的財產視為己有。

在人身關係方面，允許納妾，妾生子女合法。

在離婚和分居方面，法典也偏袒男方，儘管努力緩解中國南方傳統法律所特有的夫妻間不平等。

法典允許離婚，但只有在妻子犯有通奸罪時方可由丈夫提出申請。在妻子無生育能力、有嚴重的虐待或侵權行為、患癲瘋病、搬弄是非或隨便妒忌時丈夫提出分居，而妻子只有當丈夫患有癲瘋病時方能要求分居。

在無男性後代的情況下，華人必須收養一個養子，以保家族的香火延續不斷。<sup>12</sup>

華人習俗法成典後，又出現了一個問題：是否要建立一個專門的法院。但它到1917年才成立，名“澳門華人專屬法院”。

該法院的審判權包括民事、商事(破產除外)及較輕的刑事訴訟。法官是殖民地任命的法官。但有一上訴法院，由法區法院之法官、物業登記局局長及從諳識葡文的四十位納稅最多的葡國公民中選出的一名“良民”組成。<sup>13</sup>庇山耶是該法院的代任法官，也是上訴法院的法官，同時還是政府華人社團法律事務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然而，該法院好景不長。1927年，為當年極權的海外司法改革所取消。庇山耶於前一年，即1926年去世。由於他對案件發生的社會情況的瞭解與其堅實的法律培訓，作為法官與律師，留下了輝煌業績。如今是他的詩作使其英名永垂不朽。

---

11. 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65頁。

12. 同上，第65頁。

13. 同上，第66頁。

大家惜墨如金、不屑刊印，可他們登上了不朽的殿堂。庇山耶就是這樣的一位大家。他被視為葡萄牙象徵主義第一人，也是歐洲象徵主義最偉大的代表之一。<sup>14</sup>他生前唯一刊行的一本書籍《滴漏》如以下一段充滿了多種細膩情感魅力的《題記》為開場白：

“在一個迷茫的國度我看見了光明。

我的心靈懶洋洋，軟綿綿。

噢，我真恨不得靜悄悄地滑行！

像一條蠕蟲一樣鑽進地裏。”

---

14. 芭芭拉·斯帕佳麗：《庇山耶作品中的象徵主義》，里斯本，葡萄牙文化及語言學會，1982年。

